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遵循《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董事会的法定职权，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坚持规范高效运作、审慎科学决策，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提升治理水平，增强公司规范运作能力，为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提供保证，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2025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概述

2025 年，行业面临的经营形势复杂严峻、困难交织。供给侧成本压力高企，尤其是上半年天然橡胶等主要原材料价格高位运行，挤压盈利空间。贸易保护主义升级，多国发起“双反”调查，关税壁垒抬高出口成本。面对困局，公司坚定不移落实“三新四化”工作思路，坚持年初既定的目标和对策措施不动摇，着力创新驱动、市场开拓、产能提升、结构调整、转型发展等，实现了营收和利润双增长，全体职工为“十四五”规划圆满收官交出了一份满意的答卷！

2025 年，公司完成轮胎产量 958.83 万条，较上年下降 0.24%；完成轮胎销售 964.62 万条，较上年增长 0.46%；实现营业收入 1,094,578.10 万元，较上年增长 2.3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2,001.81 万元，较上年增长 0.74%。

二、公司董事会运作情况

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全体董事诚实守信、勤勉尽责，认真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切实履行职责，确保董事会规范运作、务实高效。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报告期内，董事会共组织召开了 9 次董事会会议。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在公司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日常

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在公司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公司召开，审议通过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4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进行 2025 年度中期分红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舆情管理制度》《对外捐赠管理制度》《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暨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关于审议公司内部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4、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公司召开，审议通过了《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5、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8 日在公司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6、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在公司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7、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在公司召开，审议通过了《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估值提升计划》《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外部董事津贴管理办法》

《关于制定、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在公司召开，审议通过了《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9、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在公司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捐赠设立“前进灯塔关爱行动”帮扶专项基金的议案》。

（二）公司规范治理情况

2025 年，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或修订了《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舆情管理制度》《对外捐赠管理制度》《外部董事津贴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 33 项制度，强化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同时积极组织公司董事、高管参加《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培训，进一步规范董事会建设，提升董事高管履职能力。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依据各自工作细则规定，在职权范围内开展工作。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 13 次会议，各位委员充分发挥其专业优势及履职经验，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有力的保障，促进董事会的决策效率和科学性不断提高，为公司的良性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5 年，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促进公司董事会决策及决策程序的科学化，推进公司内控制度建设，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召开 2 次会议，对公司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等事宜进行了讨论和审议。

（五）董事会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董事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认真组织召开股东大会和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确保股东大会决议得到有效落实。

1、报告期内，董事会共提请并组织召开了 4 次股东会。

(1)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5 月 8 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 2024 年度股东会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召开，审议通过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进行 2025 年度中期分红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和《关于审议公司内部董事薪酬的议案》。

(4)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外部董事津贴管理办法》和《关于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报告期内，公司认真执行股东会决议。

(1) 完成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中期权益分派。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1,554,688,404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6,089,400 股后的 1,548,599,00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3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2025 年 7 月 7 日，公司向全体股东实施了红利派

发。具体详见 2025 年 7 月 1 日披露的《2024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根据 2024 年度股东会授权，2025 年 10 月 27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具体为：以公司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 1,548,599,00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0 元（含税）。2025 年 12 月 5 日，公司向全体股东实施了 2025 年中期红利派发。具体详见 2025 年 11 月 29 日披露的《2025 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2）落实公司国际化发展战略，积极推动越南项目建设。

报告期内，越南公司已建成的一、二期项目产能利用率处于高位，第三期年产 600 万条半钢子午线轮胎智能制造项目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实现首胎下线，填补了公司乘用车轮胎生产空白，构建了“全品类覆盖、商乘并举”的产品矩阵。2025 年，越南公司共生产轮胎 250.12 万条，销售轮胎 254.48 万条，实现营业收入 221,343.78 万元，净利润 32,335.84 万元。在首个海外基地建设取得成功的基础上，公司正在规划第二个海外(摩洛哥)生产基地，力争形成“1+2”多基地产能布局，助力公司国际化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

（3）建立健全中长期激励机制，推动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限：公司 2023 年完成股权激励业绩指标，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报告期内，公司为 528 名激励对象合计 766.08 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了解除限售手续，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上市流通。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实现了核心骨干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捆绑，有效推动了公司的稳健发展，实现了公司、股东和员工共赢的目标。

（六）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2025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信息披露格式指引及其他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按时完成了定期报告披露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发布临时公告，恪守“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原则，忠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从严控制知情人范围，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公司连续四年获深交所信息披露 A 级评价。

（七）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坚持“沟通创造价值”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原则。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互动易”平台、电话、邮件、现场交流、网上业绩说明会等形式，与投资者建立了多渠道的联系与沟通。报告期内，互动易回复投资者提问 155 次，回复率 100%。

董事会重视股东回报，制定了股东回报规划，执行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连续六年进行现金分红，促进资本市场对公司投资价值的发现和认可，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筑牢基础。报告期内实施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达到 32.71%。提高分红频次，实施了 2025 年中期分红，提升股东的获得感。凭借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所做的工作，2025 年 5 月公司荣获中国上市公司协会投资者关系管理最佳实践（2024 年度）。

三、2026 年度董事会工作规划

2026 年是“十五五”开局的关键之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坚持加强党的领导与完善公司治理相统一，秉持对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原则，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协同公司经营管理层推动公司各项经营指标完成，通过经营管理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的提升达成高质量持续发展的目标。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监管政策更新与公司发展实际，持续完善治理制度体系，优化内控管理流程，不断提升公司治理的规范性与有效性，完善风险防范机制，切实保障全体股东与公司利益。公司将坚持高质量信息披露，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切实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

2026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恪尽职守，持续保持战略定力，坚持长期主义理念，推动公司向战略目标稳步前进，引领公司稳健发展。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